

2022 年度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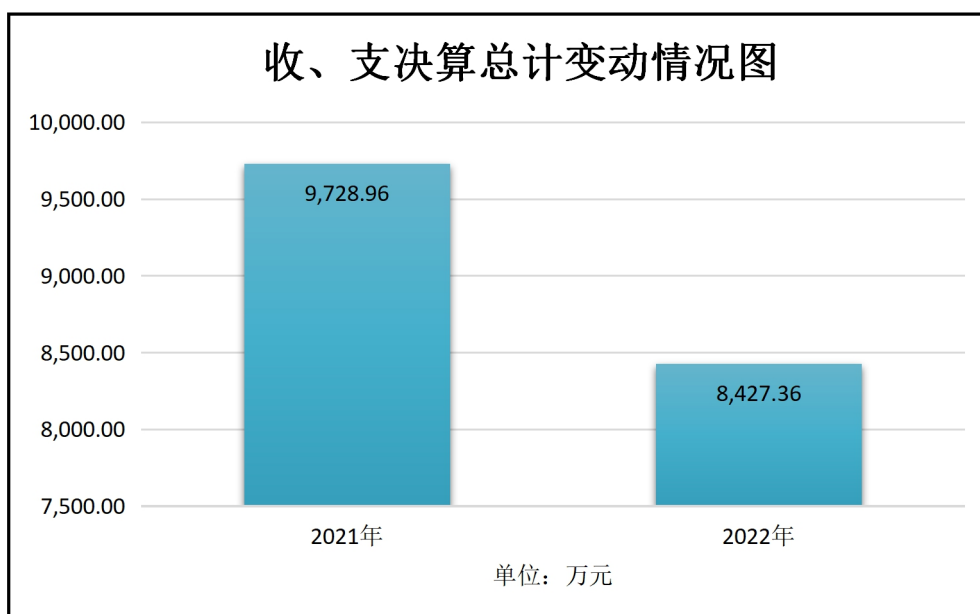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 1 个，包含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经费。2022 年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360 名，行政人员 110 人，机关工勤 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71 人。派驻纪检组 5 人。年末实有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人，主要原因为本年新进 13 人，调出 13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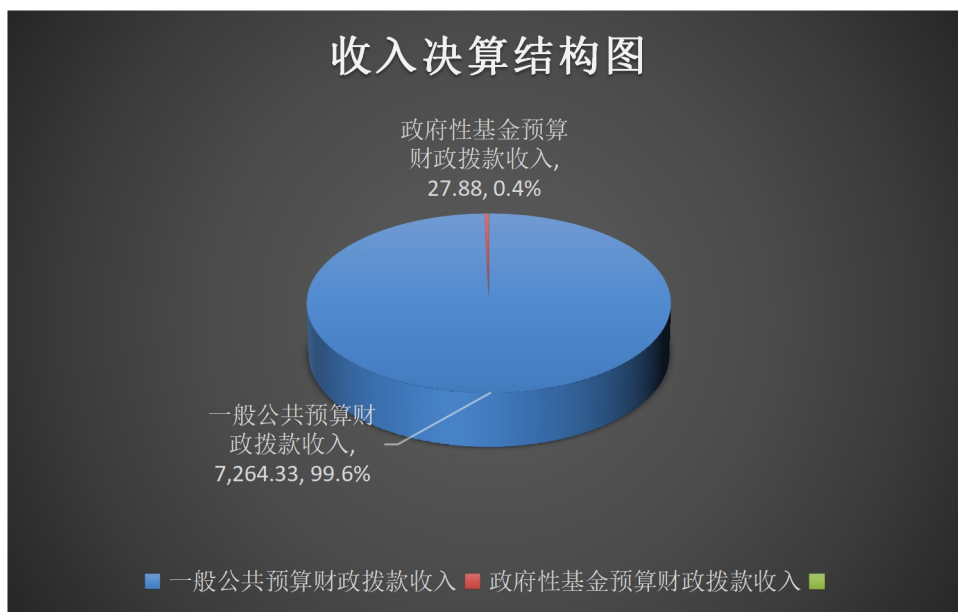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427.3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1.6 万元，下降 13.4%。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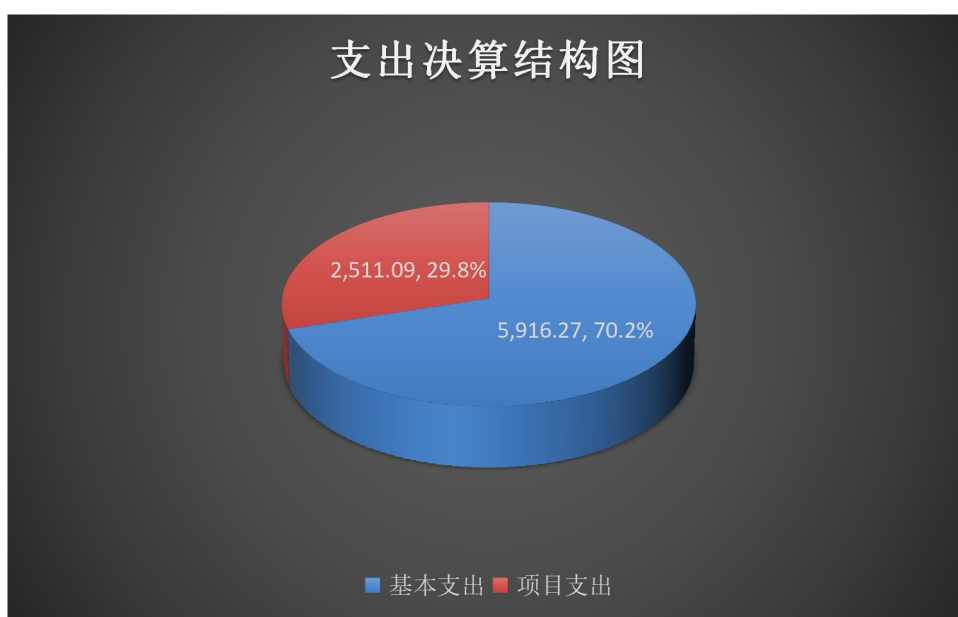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7,29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64.33 万元，占 9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8 万元，占 0.4%。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8,42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6.27 万元，占 70.2%；项目支出 2,511.09 万元，占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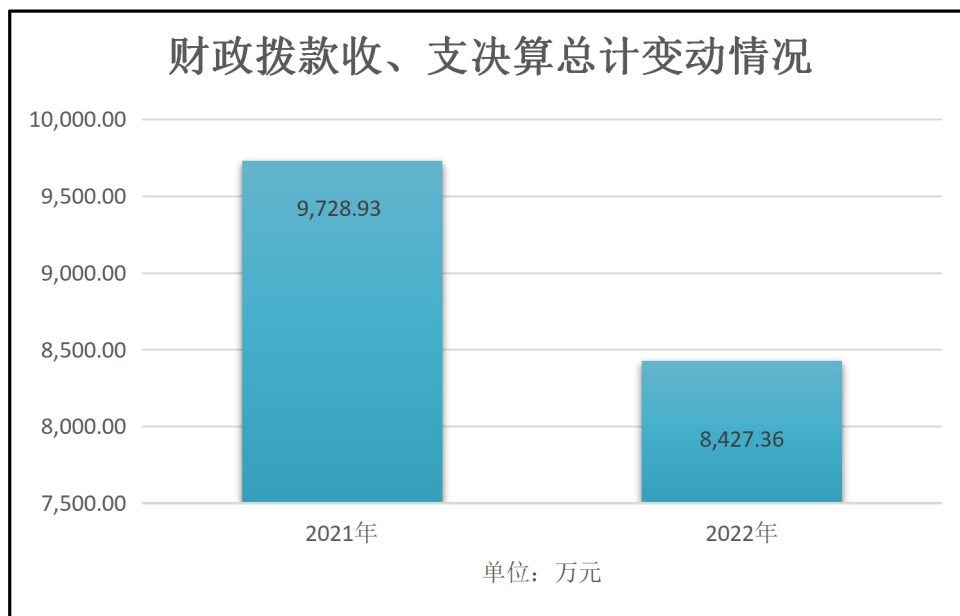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427.3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1.57 万元，下降 13.4%。

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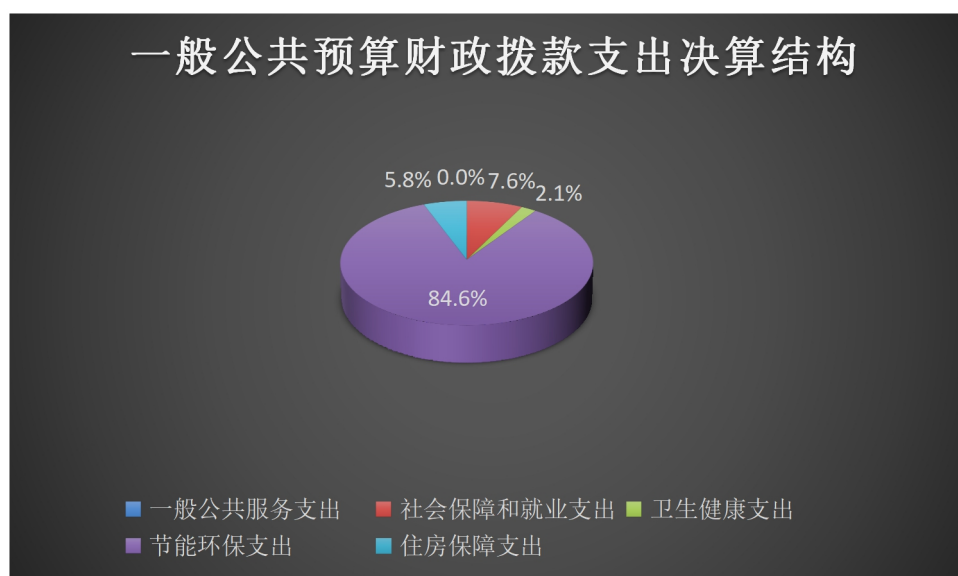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74.44 万元，增长 39.4%。主要变动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号）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14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7 万元，占 7.6%；卫生健康支出 173.31 万元，占 2.1%；节能环保支出 7,102.08 万元，占 84.5%；住房保障支出 488.24 万元，占 5.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399.48,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0.8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0.7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8.17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92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3.31万元,完成预算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843.46万元,完成预算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02.3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6.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 24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419.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9.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88.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16.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80.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3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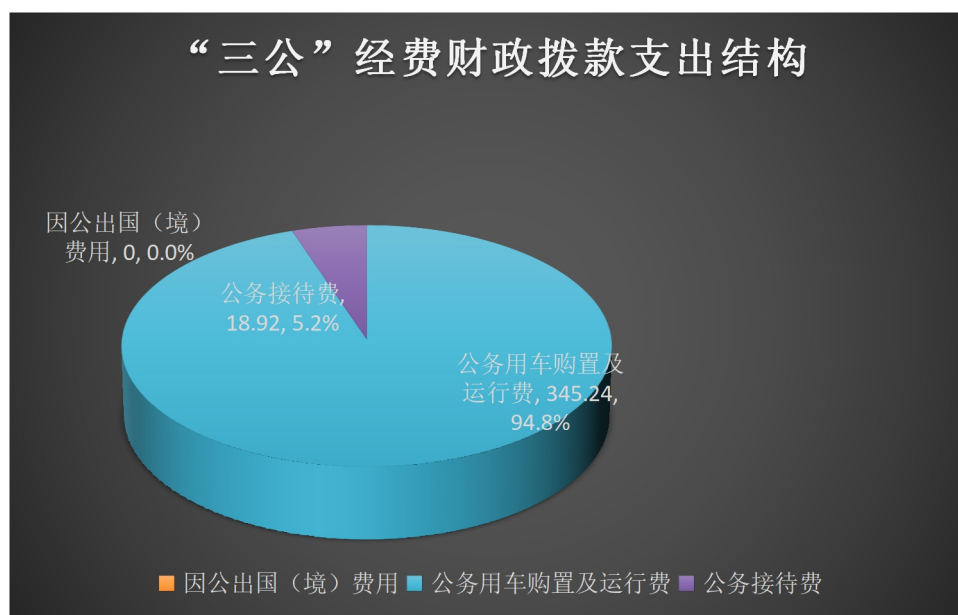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4.1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342.79万元，增长1,604.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5.24万元，占9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92万元，占5.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 345.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327.79 万元，增长 1,878.5%。主要原因是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 1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24.9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1 辆、金额 324.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废物处置。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4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察检查、重污染天气巡查、饮用水源地巡查、重点排污企业检查巡查、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支出 18.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382.7%。主要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 号）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支出 18.9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

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90 批次，2,175 人次，共计支出 18.9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环科院调研乐山生态环境投融资政策机制。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5.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05.88 万元，增长 234.1%。主要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 号）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0.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2.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8.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9.53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运维等项目。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4.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8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7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级拨入运行费、委托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

暴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889351-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4.9	324.9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4.9	324.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合做好方舱医院建设工作，高效开展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完成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购置			配合做好方舱医院建设工作，高效开展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完成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	1 辆	1 辆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2年6月31日以前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价格	370 万元	342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故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8461122-大渡河（乐山段）应急经费预算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56	9.5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56	9.5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监测能力，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水平，提升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完成无人机购置一架，增强了环境监察能力，环境应急处置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位	20个	20个	15	15	
	数量指标	排查企业数量	80家	80家	15	15	
	数量指标	开展调查区县	6个	6个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814591-省十四运会及省十届残运会暨五届特奥会市级预算安排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882856		27.88285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882856		27.88285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运会期间开展市中区及周边区县、赛事举办地污染环境执法检查等。为确保十四届省运会期间全市，特别比赛地及其周边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我局将统筹全市环境监管执法力量，投入最大的人力、财力、物力，以空前的力度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保证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为省十四运会顺利举行做出贡献。			省运会圆满完成，市中区及周边区县、赛事举办地，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管执法涉及区县	11个	11个	5	5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7辆	7辆	10	10
	数量指标	监管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4个	14个	10	10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车辆	800车次	810车次	5	5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4000人次	4050人次	5	5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底完成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80%	80%	5	5
	质量指标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6416-水质自动站建设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2.496	322.49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2.496	322.49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一步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建成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一步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	7	7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	良	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8671-土壤监督性监测费用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9.6	149.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9.6	149.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切实推进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切实推进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频次	1次/年	1次/年	5	5	
	数量指标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数量	11个	11个	1	1	
	质量指标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结果准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工业园区土壤监测结果准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结果准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监测结果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及时性	优	优	1	1	
	时效指标	工业园区土壤监测及时性	优	优	1	1	
	时效指标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及时性	优	优	1	1	

	时效指标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监测及时性	优	优	1	1	
	成本指标	土壤监督性监测成本控制数	160 万元	160 万元	1	1	
	数量指标	工业园区土壤监测频次	1 次/年	1 次/年	5	5	
	数量指标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监测频次	1 次/年	1 次/年	5	5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	33 家	33 家	2	2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频次	1 次/年	1 次/年	5	5	
	数量指标	工业园区土壤监测数量	9 个	9 个	1	1	
	数量指标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监测数量	15 个	15 个	1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结果应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结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8679-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7.8			137.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7.8			137.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反映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和划清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技术支撑				反映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和划清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个数		20个	20个	10	10
	数量指标	市级生态补偿断面个数		11个	11个	10	10
	数量指标	河、湖长考核断面个数		14个	14个	10	10
	质量指标	河、湖长考核断面报告结果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河、湖长考核断面报告及时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结果应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结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8765-乐山市中心城区大气网格化监测项目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742			19.74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742			19.74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和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参数模块，提高环境监测分析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各级领导研究和制定改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健全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全面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保障；能够满足乐山全市及附近区域群众的基本空气质量需求、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的公共环境监测体系，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				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数量	38套	38套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乐山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8786-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092	19.09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92	19.09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实现我市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高污染车现行管理，减少城区高污染车机动车排放废气，提高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目標。遥感监测是环保定期检测的重要补充，是确保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持续达标和加速淘汰老旧车的重要监管手段。该项目的建成便于及时发现高排放车辆，限制重污染车辆进入城市。促进车主提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p>				<p>实现了我市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高污染车现行管理，减少城区高污染车机动车排放废气，提高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目標。遥感监测是环保定期检测的重要补充，是确保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持续达标和加速淘汰老旧车的重要监管手段。该项目的建成便于及时发现高排放车辆，限制重污染车辆进入城市。促进车主提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数量	1个	1个	30	3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8899-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1	8.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将建设：GIS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环境监察数据统计与决策分析系统、流域网格划分与综合监控管理系统、水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平台、监测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可视化污染源智能监管软件等9个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另建设有机房及原机房搬迁，指挥中心、融合会商室、党组会议室、11区县等大屏及会议系统，10点位污染源视频监控用于环保基础能力提升，另还需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搬迁等。</p>			<p>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完成建设：GIS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环境监察数据统计与决策分析系统、流域网格划分与综合监控管理系统、水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平台、监测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可视化污染源智能监管软件等9个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另建设有机房及原机房搬迁，指挥中心、融合会商室、党组会议室、11区县等大屏及会议系统，10点位污染源视频监控用于环保基础能力提升，另还需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搬迁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屏及会议系统	11套	11套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可控性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总投资	2054.4515 万元	2054.45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72-2020 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2.61	102.61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2.61	102.6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和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			完成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和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监测设备数量（台）	1 台	1 台	20	20	
	质量指标	监测系统建设数（个）	1 个	1 个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乐山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97-2020 年省级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7.935		137.93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7.935		137.93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着眼全省环境安全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着力构建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强化物资调运网络，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添置环境监测设备，有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着眼全省环境安全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着力构建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强化物资调运网络，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添置环境监测设备，有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护设备器材	1 批	1 批	20	20	
	质量指标	所有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2 年 3 月-12 月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设备购置，加大物资储备，提高生态环境应急处突能力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98-2019 年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28	5.2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28	5.2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9〕502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9〕402 号）及《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方案的复函》的要求，我市分别在岷江青衣坝断面、大渡河安谷电站大坝断面、沐溪河穿山坳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完成岷江青衣坝断面、大渡河安谷电站大坝断面、沐溪河穿山坳断面监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断面监测	3 个	3 个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52800 元	528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经济带水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高	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99-培训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		1.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全市业务能力建设，评选全市业务标兵、岗位能手及优秀团队。				分类别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业务能力，评选出全市6名业务标兵，10名岗位能手，3个测管协同优秀团队，4个优秀组织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150人/次	≥150人/次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7月-12月	100%	2022年12月	10	10	
	数量指标	评选优秀团队、优秀组织奖数	7个	7个	10	10	
	质量指标	评选能手数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评选标兵数	6人	6人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训人员素质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1213-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运维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2.4528	62.452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2.4528	62.452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四川省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总体方案暨 2017 年试点建设方案》（川环函〔2017〕1370 号）文件要求，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运维项目包括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运维费、移动执法平台运维费。</p> <p>（1）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运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实施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2020 年 12 月通过初验，2021 年 8 月通过终验正式投入使用，2022 年 8 月 1 年免费运维期满后进入付费运维期；（2）移动执法平台运维，移动执法平台由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用于生态环境局定期对各生产企业进行相关例行检查，需我市保障相关平台的运维经费。</p>			<p>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四川省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总体方案暨 2017 年试点建设方案》（川环函〔2017〕1370 号）文件要求，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运维项目包括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运维费、移动执法平台运维费。</p> <p>（1）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运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实施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2020 年 12 月通过初验，2021 年 8 月通过终验正式投入使用，2022 年 8 月 1 年免费运维期满后进入付费运维期；（2）移动执法平台运维，移动执法平台由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用于生态环境局定期对各生产企业进行相关例行检查，需我市保障相关平台的运维经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部门（科室）数量	85个	85个	10	10	
	数量指标	专网内用户数量	500个	500个	10	10	
	数量指标	外网网格化用户数量	2300个	2300个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系统正常运维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有效性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1年	1年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监管、环境信息化能力	高	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2266-执法人员服装(区县)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0186		49.018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9.0186		49.018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完成	优	优差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数	863294.6元	863294.6元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服装	214套	214套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使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2671-环评专家服务费 (区县)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26	16.26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26	16.2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次聘请专家人数	3 人	3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专家费用每人每次金额	800 元	800 元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出具专家意见时间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防治破坏环境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2922-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1.2698	301.269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1.2698	301.269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包括宣传、培训、咨询、指导、评价、受理企业申诉、综合分析、编制年度报告等相关工作。</p> <p>2. 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工作，顺利推进生态环境赔偿工作。鉴定评估费或专家论证费应当由赔偿义务人承担，在赔偿义务人不愿意配合开展鉴定评估工作的情况下，需要由办案单位先行支付，待鉴定评估结果出来后通过磋商或诉讼由赔偿义务人承担。</p> <p>3. 积极开展项目包装，争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拟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10 个以上，全市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项目储备库项目 20 个以上，争取上级资金 5000 万元以上。</p> <p>4. 市生态环境局选派干部到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生态环境部工作的房屋租赁费用，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生态环境部选派干部到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和市生态环境局选派干部到县、乡镇工作的房屋租赁费用。</p> <p>5.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监督，及时有效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突出问题，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根据举报的内容、性质、协查程度和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情况，对举报人进行金额 500-2000 元现金奖励。</p> <p>6. 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第二轮督察“回头看”工作，圆满完成迎接“回头看”准备工作以及“回头看”下沉督察工作，加强问题排查，积极整改发现问题。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p>7. 为贯彻落实黄润秋部长 2021 年在全国宣传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完成“双百”任务目标（1 年内执行报告审核率 100%，</p>		<p>1.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包括宣传、培训、咨询、指导、评价、受理企业申诉、综合分析、编制年度报告等相关工作。</p> <p>2. 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工作，顺利推进生态环境赔偿工作。鉴定评估费或专家论证费应当由赔偿义务人承担，在赔偿义务人不愿意配合开展鉴定评估工作的情况下，需要由办案单位先行支付，待鉴定评估结果出来后通过磋商或诉讼由赔偿义务人承担。</p> <p>3. 积极开展项目包装，争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拟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10 个以上，全市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项目储备库项目 20 个以上，争取上级资金 5000 万元以上。</p> <p>4. 市生态环境局选派干部到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生态环境部工作的房屋租赁费用，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生态环境部选派干部到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和市生态环境局选派干部到县、乡镇工作的房屋租赁费用。</p>

	3年内排污许可质量审核率100%)。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之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对全持证排污单位许可核发质量和持证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质量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5.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监督，及时有效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突出问题，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根据举报的内容、性质、协查程度和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情况，对举报人进行金额500-2000的现金奖励。 6.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第二轮督察“回头看”工作，圆满完成迎接“回头看”准备工作以及“回头看”下沉督察工作，加强问题排查，积极整改发现问题。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为贯彻落实黄润秋部长2021年在全国宣传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完成“双百”任务目标(1年内执行报告审核率100%，3年内排污许可质量审核率100%)。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之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对全持证排污单位许可核发质量和持证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质量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头看集中办公人数	20人	20人	4	4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3件	21件	5	5	
	数量指标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150家	178家	5	5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10个	10个	5	5	

	数量指标	上挂下派干部	3 人次	3 人次	5	5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	15 人次	15 人次	5	5	
	数量指标	争取上级资金	5000 万元	21000 万元	11	11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技术支持服务	15 家	15 家	5	5	
	质量指标	各报告、方案、图鉴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防范能力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300737-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9.487505	89.48750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9.487505	89.48750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络服务费、电费的支出; 2. 确保污染源监控中心软硬件的正常运行; 3. 保障 140 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控数据上传率达到 95%; 4. 保障 40 家重点污染源视频自动监控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1. 保障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络服务费、电费的支出; 2. 确保污染源监控中心软硬件的正常运行; 3. 保障 140 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控数据上传率达到 95%; 4. 保障 40 家重点污染源视频自动监控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 年 1 月-12 月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对国控省控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控率	98%	98%	20	20	
	数量指标	数据传输率	95%	95%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企业依法排污自觉性,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300750-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4.5	104.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4.5	104.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乐山市源清单编制和生态环境问题解析、乐山市重点污染源控制与治理技术应用研究、乐山市污染源及水质响应模型及数据平台建设、乐山市重要水体水环境保护与修复研究、乐山市岷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形成一套清单、完成一个报告、编制一个方案、提交一套数据、建立一个平台，完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p> <p>建设岷江青衣坝断面、大渡河安谷电站断面、沐溪河穿山坳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含站房、及站房内电气照明、给排水、通讯、水站各单元和数据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p> <p>委托第三方对茫溪河、磨池河、泥溪河等重点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排污口溯源、监测、监控、巡河管理、分析报告、规划、评估等技术服务</p>		<p>乐山市源清单编制和生态环境问题解析、乐山市重点污染源控制与治理技术应用研究、乐山市污染源及水质响应模型及数据平台建设、乐山市重要水体水环境保护与修复研究、乐山市岷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形成一套清单、完成一个报告、编制一个方案、提交一套数据、建立一个平台，完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p> <p>建设岷江青衣坝断面、大渡河安谷电站断面、沐溪河穿山坳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含站房、及站房内电气照明、给排水、通讯、水站各单元和数据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p> <p>委托第三方对茫溪河、磨池河、泥溪河等重点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排污口溯源、监测、监控、巡河管理、分析报告、规划、评估等技术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乐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套	1套	10	10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	1套	1套	10	10	
	数量指标	提交数据	1套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	1个	1个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美化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300753-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5.1142		115.114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5.1142		115.114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对主城区 4 座国控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更新, 采购 4 套 6 参数国标法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p> <p>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紧密结合乐山市生态环境特征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 对乐山市“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优化和完善, 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切实落地。</p> <p>采购 12 套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检测系统, 用于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测。</p>			<p>对主城区 4 座国控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更新, 采购 4 套 6 参数国标法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p> <p>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紧密结合乐山市生态环境特征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 对乐山市“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优化和完善, 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切实落地。</p> <p>采购 12 套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检测系统, 用于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外相机检测仪	1 台	1 台	10	10	

	数量指标	6 参数空气自动检测仪器设备	4 套	4 套	10	10	
	数量指标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检测系统	12 套	12 套	10	10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方案编制个数	1 个	1 个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环保意识提升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4988608-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编制费等（区县）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832	150.83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832	150.83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成犍为岷江入河排污口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完成犍为县生态县、生态乡镇创建规划编制；水、气、土项目入省级项目库，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确定犍为县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数据。</p> <p>2. 编制沐川县畜禽养殖规划，为畜禽养殖布局及污染治理提供依据</p> <p>3. 为了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形成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数据，编制矢量数据和禁养区划图一套，农村生活污水年度实施方案一套</p> <p>4. 对夹江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监测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现有功能区噪声、交通噪声和区域噪声的监测点位进行优化调整，编制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及调整划分技术报告一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4个，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16个，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111个。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编制项目方案、编制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污染防治可研报告等提供参考依据，保障后期项目顺利落地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等。</p> <p>5. 市中区通过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完成项目立项并形成成熟度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环保项目库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保项目库，为市中区大气、水污染、土壤污染治理等争取环保专项资金，不断推动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工程治理项目落地落实。按照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修编的要求，依照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最新现状对《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确保一旦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时，能有组织、有秩序、及时处置，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通过《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按</p>	<p>1. 完成犍为岷江入河排污口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完成犍为县生态县、生态乡镇创建规划编制；水、气、土项目入省级项目库，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确定犍为县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数据。</p> <p>2. 编制沐川县畜禽养殖规划，为畜禽养殖布局及污染治理提供依据</p> <p>3. 为了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形成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数据，编制矢量数据和禁养区划图一套，农村生活污水年度实施方案一套</p> <p>4. 对夹江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监测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现有功能区噪声、交通噪声和区域噪声的监测点位进行优化调整，编制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评估及调整划分技术报告一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4个，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16个，区域声环境质</p>	

	<p>照“零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的总体思路，在合理提升养殖总量的前提下，大力倡导清洁、生态养殖，因地制宜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快提升畜禽养殖污染监管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提高畜禽养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促进畜禽养殖规范管理，推动市中区畜禽养殖绿色健康发展。</p> <p>6. 保障峨眉山市 2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 个备用水源地，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 个镇乡分散饮用水源地安全；掌握重点污染源（区域）和水源保护区（非取水口）地下水情况；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力</p>	<p>量现状调查点位 111 个。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编制项目方案、编制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污染防治可研报告等提供参考依据，保障后期项目顺利落地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等。</p> <p>5. 市中区通过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完成项目立项并形成成熟度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环保项目库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保项目库，为市中区大气、水污染、土壤污染治理等争取环保专项资金，不断推动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工程治理项目落地落实。按照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修编的要求，依照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最新现状对《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确保一旦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时，能有组织、有秩序、及时处置，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通过《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按照“零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的总体思路，在合理提升养殖总量的前提下，大力倡导清洁、生态养殖，因地制宜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快提升畜禽养殖污染监管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提高畜禽养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促进畜禽养殖规范管理，推动市中区畜禽养殖绿色健康发展。</p> <p>6. 保障峨眉山市 2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 个备用水源地，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 个镇乡分散饮用水源</p>
--	---	--

				地安全；掌握重点污染源（区域）和水源保护区（非取水口）地下水情况；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可研编制（个）	1个	1个	5	5	
	数量指标	确定犍为县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数据	1个	1个	5	5	
	数量指标	《地下水评估报告》	1个	1个	5	5	
	数量指标	区域畜禽养殖布局规划个数	2个	2个	5	5	
	数量指标	矢量数据和禁养区划图	1份	1份	5	5	
	质量指标	规划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年度实施方案	1套	1套	5	5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可研编制（个）	1个	1个	5	5	
	数量指标	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可研编制（个）	1个	1个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4989628-执法人员服装 (市局)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28064	21.2806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28064	21.2806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人数	65人	65人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2年完成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数	26.22292万元	26.2229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5027820-《乐山市“无废城市”试点方案》编制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4	23.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4	23.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产业基础及产业结构特点，围绕“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政策支持、管理体系、监管水平、产业支撑、宣传工作等方面，分析和评价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形成适合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及建设任务，完成《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p>			<p>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产业基础及产业结构特点，围绕“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政策支持、管理体系、监管水平、产业支撑、宣传工作等方面，分析和评价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形成适合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及建设任务，完成《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国家要求并通过评审	100%	100%	12	12	

	质量指标	《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2022年7月31日以前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编制《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份	1份	12	12	
	成本指标	编制《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成本	160万元	156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无废城市”意识	高	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434892-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21 年)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4	14.04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4	14.0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生态环境局档案室建设				1. 生态环境局档案室建设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回转柜	3 台/套	3 台/套	10	10
	数量指标	净化消毒加湿除湿一体机	1 台	1 台	10	10
	数量指标	防盗门	1 张	1 张	10	10
	数量指标	监控系统	1 套	1 套	5	5
	时效指标	2022.12 月底完成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消防系统	1 套	1 套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档案保存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459224-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1.1305			221.130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1.1305			221.130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思路，聘请第三方设计我市大气超级站建设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建设超级站站房；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建设重点企业治污设施用电监控系统</p> <p>2. 用于我市秋冬季 PM2.5 二次转化等大气污染防治重难点课题分析研究，臭氧污染防治研究，源清单编制工作，《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听证、修订、送审、印刷、宣贯等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全市碳排放清单，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专项业务培训，用于我市燃煤锅炉、水泥、陶瓷、砖瓦等行业重点企业超低排放监测工作。</p>				<p>1. 建设重点企业治污设施用电监控系统 2. 完成我市秋冬季 PM2.5 二次转化等大气污染防治重难点课题分析研究，臭氧污染防治研究，源清单编制工作，《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听证、修订、送审、印刷等工作，编制全市碳排放清单，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专项业务培训，完成我市燃煤锅炉、水泥、陶瓷、砖瓦等行业重点企业超低排放监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设备	1 批	1 批	10	10	
	数量指标	2019 年度乐山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1 份	1 份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12 完成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持续改善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656853-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44	0.4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44	0.4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困难干部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退休干部生活改善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5.565315	75.56531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565315	75.56531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控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p> <p>2. 购置监测设备，监测评价我市水、气、土等环境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p> <p>3. 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p> <p>4. 提供相应部署资源，梳理本地区应接入视频路数的底数并接入本级视频资源中心，将关键数据上传至省厅视频中心，确保本级资源中心稳定运行。</p> <p>5. 接入前端物联网设备数据或物联网平台数据，可进行关键数据分析可本级应用，同时将关键数据推送至省物联网平台，确保本级平台稳定运行。</p> <p>6. 做好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p> <p>7. 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奖励资金，进一步助推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1. 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控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p> <p>2. 购置监测设备，监测评价我市水、气、土等环境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p> <p>3. 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p> <p>4. 提供相应部署资源，梳理本地区应接入视频路数的底数并接入本级视频资源中心，将关键数据上传至省厅视频中心，确保本级资源中心稳定运行。</p> <p>5. 接入前端物联网设备数据或物联网平台数据，可进行关键数据分析可本级应用，同时将关键数据推送至省物联网平台，确保本级平台稳定运行。</p> <p>6. 做好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p>	

				7. 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奖励资金，进一步助推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接入中心安装视频监控企业个数	45个	45个	10	10	
	时效指标	按序时推进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开展监测点位数量	1个	1个	5	5	
	数量指标	视频接入中心覆盖县（市、区）	11个	11个	5	5	
	数量指标	物联网数据平台	1个	1个	5	5	
	数量指标	完成自动站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2个	2个	5	5	
	数量指标	监测设备数量	45台（套）	45台（套）	5	5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3年影响年限	1年	1年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	高	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